



全大運籌辦組織與運作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秘書長 曾慶裕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競技組組員 黃立維

全大運之成立與組織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係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前項各種全國性運動賽會舉辦之準則，除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由教育部訂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舉辦之。且全大運係由教育部統籌規劃，大專校院承辦，所承辦之大專校院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有關機關團體及學校協辦（全大運舉辦準則第四條第一項）。此外，教育部應自行或委託國際大學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SU）認可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總），依本準則規定及相關國際規範組成全大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簡稱組委會），辦理全大運規劃、籌辦及執行之輔導事宜，並



圖1 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架構圖

主導籌辦工作之運動競賽及運動禁藥管制事宜（全大運舉辦準則第四條第二項）。

一、全大運組織委員會：係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負責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大運）規劃、籌辦與執行之輔導事宜。本會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設輔導小組、運動競賽小組及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

二、輔導小組：係依本準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負責辦理全大運規劃、籌辦與執行之輔導事宜。並同時規劃與審查賽會之綜合企劃、實務處理、場館設施、行銷管理、資訊管理、藝文規劃、安全管理等事宜。

三、運動競賽小組：負責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之審查、運動員登記及管理、成績及資訊之管理、運動員資格審定或選拔及參賽爭議、場地設備及器材規格之複查、裁判名單複查、違背運動精神行為之審理、比賽規則或審判委員會申訴案以外爭議事件之審理、其他全大運競賽問題之協調處理。

四、禁藥管制委員會：依本準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第四項及運動禁

藥管制辦法第六條：「舉（承）辦國內大型賽會及國際運動競賽之機關團體，應設置運動禁藥管制專責單位，並依本辦法與參照國際奧會、世界反運動禁藥機構及國際單項運動組織相關禁藥規定，辦理運動禁藥檢測、教育、宣導及防治事宜；其成員由中華奧會邀請本會、該會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舉（承）辦單位、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團體及學者專家代表共同組成。前項運動禁藥管制單位之組織簡則，由各該賽會籌備委員會訂定後，函送本會核備。」規定所設立。負責禁藥管制相關規定之研訂與執行事宜、禁藥管制工作之籌劃、執行與檢討事宜、禁藥採樣工作之監督事宜、禁藥管制之教育與宣導事宜、運動員違規使用藥物之審理與處理事宜、其他禁藥管制相關事宜。

全大運之運作

為落實政府政策、活化賽會管理為依歸，並且能促進全大運更加國際化、精緻化與競技化，未來將朝向(1)舉辦場館國際標準化：承辦學校競賽場館採區域合作方式辦理，以國際標準化為準則。(2)舉辦單位專業化：成立辦理賽會之專業平台或賽會管理中心，目前規劃暫以大專體總為管理平台，且已設有全大運組委會之運動競賽小組、輔導小組辦理賽會運作事宜，但須作功能性之檢討。(3)競賽種類恆定化：銜接國際重要賽會競技趨勢，加入世大運於舉辦準則中，舉辦種類擬不採選辦種類，均為應辦種類，於舉辦種類中建立進退場機制。(4)賽會規模定量化：確保全大運賽會品質與水準，人數管控定量設於6,500人上下。(5)作業流程標準化：建立賽會辦理之標準作業流程，確保賽會辦理之品質。(6)加入品德教育之推展。(7)推展本土運動，具臺灣人發明且有國際發展實力之運動種類。

一、遴選承辦學校

依據本準則第五條規定：「有意願承辦全大運之大專校院，應於

舉辦二年前，向本部提出申請。無申辦學校或申辦學校條件不符時，得由本部協調其他大專校院承辦。本部設全大運遴選小組，公開遴選承辦學校。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會勘，遴選結果由本部公告。獲選之大專校院應於本部公告後一個月內，與本部簽訂協議書，以確保賽會依本部規定順利舉行。第二項之遴選小組組織簡則及遴選相關規定，由本部定之。」承辦學校遴選要點依照95年6月5日台體（一）字第0950074392C號令訂定之。

二、執委會及工作小組組成

依本準則第六條規定：「承辦學校至遲應於舉辦一年前組成舉辦當年之全大運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執委會），辦理各項比賽之規劃、籌辦及執行事宜。前項執委會主任委員，由承辦學校校長擔任；執委會為辦理各項籌備事務，得成立秘書處分組辦事。執委會組織章程及工作規範，由承辦學校擬訂，報本部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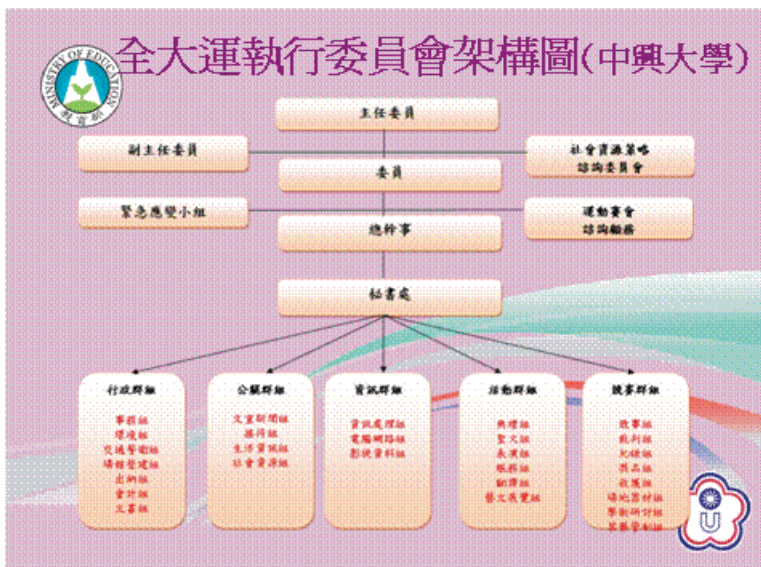


圖2 100年全大運執行委員會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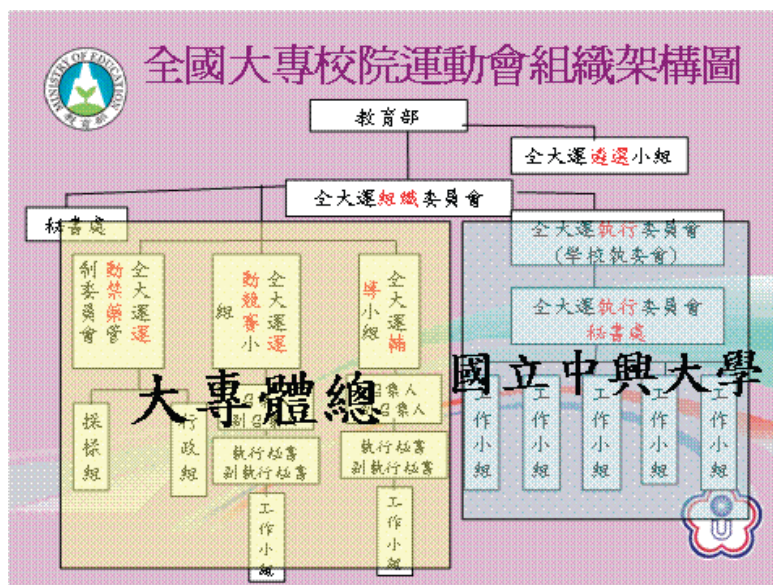


圖3 全大運組織架構圖

三、競賽規程

依本準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各類競賽參賽隊（人）數限制及成績基準，於競賽規程中定之，並由本部或大專體總辦理參賽資格審定或選拔。」另依本準則第八條第四項：「競賽規程及其技術手冊，由執委會擬訂，經組委會之運動競賽小組審查並報本部核定後，於比賽前一年之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

四、運動競賽爭議之申訴

依本準則第十六條規定：「對運動競賽有爭議，得提起申訴，並依下列規定為判定：一、各運動種類之國際競賽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有規定者，以裁判之判定為終決。二、規則無規定者，由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委員會委員或技術委員判定，並為終決。三、規則無規定，且各該單項競賽種類之審判（仲裁）委員會委員或技術委員無法判定或屬選手資格之疑義者，由組委會運動競賽小組判定，並為終決。」

五、成果報告

依本準則第十九條規定：「承辦學校應於全大運結束後二個月內，將相關資料以書面及電子檔方式，送大專體總，並於全大運結束後三個月內，製作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部備查。前項相關資料內容如下：一、總統、院長、本部部長及執委會主任委員致詞資料。二、大會組織成員及裁判人員名單。三、參賽單位人員名單。四、舉辦種類（項目）之競賽成績。五、參賽人數統計表。六、競賽人數統計表。七、執委會會議紀錄、檢討會議紀錄。八、執委會各組經費支出結算表。九、其他經本部指定之報告。大專體總收受前項資料後，應於一個月內，彙整參賽資格審定或選拔賽資料及組委會、輔導小組、運動競賽小組、藥管會委員會會議紀錄，製作報告書三份，報本部備查，並送參賽學校一份。前項報告書、競賽資訊及全大運運動員資料等檔案資料，承辦學校應採用電腦建置檔案、儲存、管理並列入移交及列管。有關競賽資訊、電子檔案之統整、保存、傳承等，由本部及大專體總分別統籌規劃辦理，承辦學校應配合辦理。」

全大運近程改革(自2008年開始)

一、增訂世大運之科目及項目

依全大運舉辦準則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各競賽種類之競賽科目及項目，除木球外，以最近一屆已辦及將辦之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競賽科目及項目為限；其科目或項目之變更，以國際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或國家重點項目有變更者為限。」

二、參賽資格認定（公開組不分組）

依全大運舉辦準則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一、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二、以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進入大專校院之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以下

簡稱高中職)學生及國民中學升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三、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四、高中職及五專以上曾入選各運動種類之國家代表隊運動員。五、高中職時期獲得全中運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與全大運相同競賽種類)前八名運動員。」另外依全大運舉辦準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全大運競賽分公開組及一般組,並各設男生組及女生組。」此規定能增加運動績優生技能切磋機會,且公開組本以競技為本質之目標明確,也符合賽會品質及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之精神意涵,另外可節省賽程、天數及人數和經費,並可作為各協會國手選拔及排名依據。

三、全大運優勝組隊單位、運動員之獎勵

依全大運舉辦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錦標獎盃(獎牌):頒給獲錄取名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者,其設有團體項目者,以團體成績為團體錦標成績。錄取名額依實際參賽隊(人)數核計。」依全大運舉辦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一款各組各競賽種類前六名,依各組組隊單位所獲各組各項金、銀、銅牌數,換算積分四分、二分及一分,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分數相同者,以金牌數計,次以銀牌數計,餘此類推」

四、品德教育之推廣

依全大運舉辦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運動精神獎狀:頒給競賽期間對運動員生活教育、運動品德及運動精神表現優異者;其實施計畫,由執委會定之。」依全大運舉辦準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全大運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一、典禮開始(奏樂)。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三、唱國歌。四、執委會主任委員致歡迎詞。五、最高政府首長致詞。六、本部部長宣示大會意旨並宣布全大運揭幕。七、會旗進場。八、升會旗。九、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十、運動員宣誓。十一、裁判宣誓。十二、教練宣誓。十三、禮成(奏樂)。」